



Futo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5)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組成

1.1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設立一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並進一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此職權範圍之修訂。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董事中挑選，委員會人數最少三名，大部份之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成員須為不同性別。

2.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及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2.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的秘書。

2.4 經董事會及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方可委任額外或罷免委員會成員。

3. 會議程式

3.1 會議通知：

(a)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委員會的會議通知期，不應少於七天。

- (b) 任何委員會成員或委員會秘書(應董事的請求時)可於任何時候召集董事會議。召開會議通告必須親身以口頭或以書面形式、或以電話、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委員會成員不時議定的方式發出予各委員會成員(以該成員最後通知秘書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位址或電子郵箱位址為準)。
- (c) 口頭會議通知應儘快(及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方式確實。
- (d) 會議通告必須說明開會目的、開會時間、地點、議程及隨附有關檔予各成員參閱。

3.2 **法定人數：**會議法定人數為兩位成員，而大部份出席的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次數：**每年最少開會一次，以釐定、檢討及考慮本公司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的提名程式；前述事項在有關年度的實施；向董事會提呈出任董事候選人的建議；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執行由董事會不時採納的有關政策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及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及評估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

4. 書面決議

4.1 委員會成員可以書面決議方式通過任何決議，惟必須所有委員會成員同意。

5. 委任代表

5.1 委員會成員不能委任代表。

6. 委員會的權力

6.1 委員會可以行使以下權力：

- (a) 要求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及專業顧問，提供委員會為執行其職責而需要的任何資料，並提交報告、出席委員會會議及提供所需資料及解答有關問題；

- (b) 於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評審董事的表現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c) 按照其職權範圍就相關事項向外界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包括獨立的人力資源顧問公司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如委員會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才能的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有權進行其認為適當的調查(包括但不限於訴訟、破產及信譽查冊)、報告或公開徵募及取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前述費用均由本公司承擔；
- (d) 對本職權範圍及履行其職權的有效性作每年一次的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須要的修訂建議；及
- (e) 為使委員會能合理地執行本職權範圍第七章所列的職責，其認為有需要及有益的權力。

6.2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7. 委員會的職責

委員會有下列之責任及職責：

- 7.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7.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委員會物色合適人選時，應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的裨益；
- 7.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7.4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7.5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在適當情況下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7.6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

8. 會議紀錄

8.1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及書面決議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

8.2 委員會秘書應於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或書面決議簽署前的合理時段內，把委員會會議紀錄或書面決議(視乎情況而定)的初稿及最後定稿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8.3 委員會秘書應就年內委員會所有會議紀錄存檔，以及具名紀錄每名成員於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

9. 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持續適用

9.1 就前文未有作出規範，但本公司章程作出了規範的董事會會議程式的規定，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程式。

10. 董事會權力

10.1 本職權範圍所有規則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可以由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章程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包括聯交所上市規則之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或本公司自行制定的企業管治守則(如被採用))，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惟有關修訂、補充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或已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

11. 股東週年大會

11.1 委員會主席須盡可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本公司股東就委員會事務提出之任何問題。

12. 一般事項

12.1 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

經董事會修訂及重新採納，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若此文件的中文與英文版本不一致，一切以英文版為準。